《关于进一步放开全市落户条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户口迁移政策，促进人才和劳动力资源有序流入，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制订《关于进一步放开全市落户条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依据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1号）

（二）《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5号）

（三）《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户口迁移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8〕34号）

二、起草过程

2023年9月起，根据浙政办发〔2023〕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着手启动起草工作，多次召集市县两级户籍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落户政策研讨会，对我市现行落户政策和省内其他地市落户政策调整情况开展分析研究，商讨拟从放宽居住落户、放宽租赁落户、放宽投靠落户、放开人才落户、放开就业落户、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放宽城镇落户住址限制等七个方面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形成了《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放宽居住落户

对合法稳定住所居住落户的房产要求，从本人所有放宽至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所有。

（二）放宽租赁落户

从办理居住登记连续满1年以上，放宽至连续居住登记满6个月。

（三）放宽投靠落户

将市内迁移中投靠人员由直系亲属、配偶或配偶的父母，放宽至直系亲属、配偶、配偶的直系亲属、子女的配偶。

（四）放开人才落户

对在城镇地区先落户后就业的人员，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放宽至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时放宽部门人才认定资格，将人才的认定由县级以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放宽至县级以上职能部门。

（五）放开就业落户

将合法稳定就业人员落户需在本市连续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满半年，放宽至在本市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即可。

（六）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

在本市城镇地区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持有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可以凭居住证在城镇地区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七）放宽城镇落户住址限制

符合居住落户、就业落户、人才落户等条件的各类人员，落户住址按照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的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城镇地区家庭户亲友处、单位集体户、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城镇地区居住地社区（街道）公共集体户先后顺序，办理落户登记手续。